



## 2002年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二)段，伊拉克政府向我提交了伊拉克关于在第 1382（2001）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新一轮期间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计划。

今天我已通知伊拉克政府已经核可该计划，基于的谅解是，执行该计划时应遵从第 986（1995）、1281（1999）、1284（1999）、1302（2000）、1330（2000）和 1360（2001）和 1382（2001）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所达成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同时不应妨害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采用的程序。

将向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分配计划所附的用品和商品清单。第 1051（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工作组的专家已经审查了该清单，他们得出以下结论：从附件中所列的资料来看，没有发现有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70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物品。但是，他们还指出，对附件中所列的许多物品性质的说明很不具体，因此，不可能完全确定是否应依据第 1051（1996）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某项物品。专家将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将根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的申请书中可能载有的进一步资料作出新的评价。

谨附上上述分配计划（见附件二和三）以及 2002 年 1 月 3 日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信，其中通知他我已接受该计划（见附件一）。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一

### 2002 年 1 月 3 日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 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我谨代表秘书长通知你，已经收到你 2001 年 12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二），以及其中所附贵国政府关于在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新一轮期间的分配计划，同时还有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通过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提交的分配计划的各项附件。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秘书长授权我做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决议中要求伊拉克政府保证：根据将提交秘书长并经由他核可的计划，公平地分配按照上述决议规定条件向伊拉克出口的药品、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人道主义用品）。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制定一项分配计划，详细说明有关当局所采取的程序，以期确保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用品，还规定应将上述计划提交秘书长核准。该备忘录就此指出，如果秘书长满意地认为该计划可充分保障向伊拉克全国民众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用品，他将如此通知伊拉克政府。

我谨通过你通知伊拉克政府，秘书长在审查了分配计划后认为，该计划如果得到恰当的执行，应可符合向伊拉克全国民众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要求。因此在以下谅解基础上核准了该计划。

或许必须回顾，伊拉克政府依旧应对分配计划中的按部门分配规定负责，它还应负责选择其供应商和在经社会服务处（59%）帐户下订立合同。只有在供应商透过其各自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或）观察员代表团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提出申请书之后，秘书处才加入工作。联合国认为分配计划中所订的资金分配是临时性的，因为第十一阶段分配计划内的供资款额目前是根据从伊拉克向外出口石油的数量和价格所取得的估计收入。因此，联合国认为分配计划内载的资金分配是指示性的，仅供规划用途。

已指出，分配计划表 1 内的方案预计的资金的按部门分配规定已进一步细分为按分部门开列，即该部门内有一个以上的部负有执行的责任。虽然这将会使联合国应承担额外的负担以监测应对一个部门内的几个分立的分部门负责的几个不同的部所签署的合同的供资情况，但是，我们已开始采取措施以应付此项额外任务而无需增加任何工作人员。

然而，鉴于所规划的资金数字同方案所获实际资金之间的差距极大，所以过去单单以货币计算的按部门分配的项目的提供已造成了难以克服的问题。结果导

致，比较积极主动的部将会在其分配项目的利用方面达成分配计划预算的最高款额，尽管合同申请书通常在一个阶段内极迟提出的部门因为预计的资金不足而已严重受害于缺乏资金。

秘书长为了维持分配计划已确定的相对的部门筹资平衡，已请我将分配计划表 1 内的资金分配项目转变成相应的所占百分数，以期或许可按照资金的实际供应情况自动调整这些按部门分配的项目，除非政府另有决定并且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通报其决定。当然，关于食品的申请书的筹资会受到优先处理，以获得全额粮食所需款额。由于采用此一方针，所以也因而无需象过去那样在不同部门的相对筹资款额方面采用特别的、零敲碎打式的、耗时极多的调整。

此外，我希望重申秘书长已数度在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例如见 S/2001/919，第 105 段）中所宣称的看法，即由于已增加了给予该方案的资金数额，所以伊拉克政府的确已能够解决伊拉克人民的营养与保健需要，特别是儿童的营养状况。

关于以上事项，在顾及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对伊拉克人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已表达的关注之后，我希望提请你注意一个事实，即第十一阶段分配计划中分配给中部和南部 15 个省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分配额并没有体现出所需要的资源数量，显示出显然的少于以前各阶段所分配的总额，即第十一阶段内者为数 6 900 万美元，而第十阶段内者则为 1.05 亿美元。与伊拉克政府一再表示的对缺乏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关注正好相反，除非伊拉克政府认为此类用品已经获得，或在运送途中，而且已足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联合国谨请伊拉克政府增加此项分配并且确保不再缺少公共保健照料系统所需的药品和医疗用品。

核准分配计划并不构成赞同该计划内载每一个具体物品或项目，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都极可能有必要寻求进一步澄清该计划各附件内载物品是否与人道主义有关系，以期确保符合安全理事会一切相关决议内载的人道主义目标与优先事项。

分配计划的核准条件包括，计划的执行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1281（1999）号、1284（1999）号、1302（2000）号、1330（2000）号和 1360（2001）号和 1382（2001）号决议内载的各项相关规定和谅解备忘录（S/1996/356）；倘若计划的某些具体内容与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有不符之处，则以后者为准。此外，核准该计划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提交给委员会按其程序审议的清单中所列特定物品的出口申请可能会采取的行动。

最后，第 1051（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工作股将继续根据可能得到的补充资料审查分类清单，以便查明该决议有关规定涵盖了某些物品的原因是由于它们可

能具有用于民事目的和用于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禁止之目的的双重用途。

副秘书长

贝农·塞万 (签名)

## 附件二

### 2001 年 12 月 23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 1996 年 5 月 20 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间的《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1382 (2001) 号决议提出的第十一阶段采购和分配计划。我国政府希望该计划迅速获得通过。该计划的附件将于未来几天中提交。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奈姆·卡德赫 (签名)

### 附件三

伊拉克政府按照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1382（2001）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第十一阶段分配计划

[原件：英文]